

大仁科技大學

護理系教師聘任暨升等作業要點

99.05.19 系務會議通過

99.06.15 院教評會通過

99.06.23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02.1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2.24 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02.26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9.05.1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6.1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護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教師聘任暨升等事宜，特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規定，訂定「護理系教師聘任暨升等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教師聘任、升等，除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與藥學暨健康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作業規範」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系教師之聘任應注重品德及個人操守，其學識、經驗、才能、教學、研究，應與聘任職務之性質相當，任教課程應與其學術專長性質相符。
- 四、本系因需要得延聘富有實務技術經驗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資格須符合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
- 五、本系應視師資需求、課程需要、發展方向提聘教師，且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本諸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甄選。系教評會應依甄選結果排定優先順序，送請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
- 六、本系教師申請著作升等審查，應包含研究成績、教學成績與服務成績三部分，其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之評定係依「大仁科技大學教師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考核辦法」所列項目辦理。
- 七、申請人應備妥下列資料送本系教評會審查：
 - (一)五年內代表著作一篇，該代表著作須為經審查程序且已被接受刊登之專業著作(含期刊論文、作品、專利或技術報告)。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需另附合著人證明(合著人均應親自簽章證明)。
 - (二)七年內已出版之學術期刊論文得列為參考著作，其他本職內所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得列為參考資料，非學術性著作不在審查之列。
 - (三)歷年參與之研究計劃及所獲之研究補助案。
 - (四)參加各學術研討會情形。
 - (五)自評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
- 八、本系之專、兼任教師申請文憑或著作升等，其送審著作篇數之規定如下：
 - (一)文憑送審者：
 - 1.具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博士學位教師，得以博士論文申請送審助理教授。
 - 2.民國86年3月21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已取得助教或講師

證書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未中斷，得依相關規定申請，逕送講師或副教授教師資格。

3.兼任教師具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碩士學位，得以碩士論文或代表著作申請送審講師。

(二) 著作升等者：

1.教師申請升等助理教授，其送審代表著作一篇，及申請人七年內之參考著作至少三篇，方可提出申請。

2.教師申請升等副教授，其送審代表著作一篇，及申請人七年內之參考著作至少四篇，方可提出申請。

3.教師申請升等教授，其送審代表著作一篇，及申請人七年內之參考著作至少五篇，方可提出申請。

4.教師申請講師資格，其送審代表著作一篇，及申請人為第一作者之七年內參考著作至少一篇，方可提出申請。

5.申請升等教師之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均需經公開印行發表者為限。

九、申請人研究成績採積點計算，且須達以下標準：

(一) 各類升等其發表期刊論文、專業著作、專利、作品或技術報告份數及積點下限如下：

1.講師升助理教授且積點須達 4.0 點以上。

2.助理教授(含舊制講師)升副教授：積點須達 7.0 點以上。

3.副教授升教授：積點須達 9.0 點以上。

(二) 積點計算方式如下：

1.以專業著作或作品(經本院教評會認定者)為代表著作送審者每篇 3.0 點，參考著作每篇 2.0 點。

2.國內具審稿制之學術刊物為國科會審定之優良刊物者(含 TSSCI 正式及觀察名單)每篇 1.5 點，其他則為每篇 1.0 點，大陸學術期刊得比照計點。

3.國內外學術刊物屬 SCI、SSCI、EI 者每篇 3.0 點，若該刊物之權重因子(impact factor)大於 3.0 點者，以該權重因子計點。不屬前列之國外學術刊物，每篇 2.0 點。

4.國內及海峽兩岸學術研討會：宣讀論文(oral)者每篇 0.5 點，張貼論文(poster)者每篇 0.1 點。

5.國際研討會：刊登全文者每篇 1.0 點，宣讀論文(oral)者每篇 0.5 點，張貼論文(poster)者每篇 0.5 點。所有學術研討會發表累計之總積點，至多採計 3.0 點。

6.獲得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之專利者，每項 5.0 點，新型專利每項 2.0 點。

7.學術刊物中之譯文、讀書報告、考察報告及其他非在期刊上之研究

計畫報告等均不予計點。

8.個人作品展(含設計、藝術、音樂等創作之公開展演(覽)，國家級者，每次4.0點，其餘者為每次2.0點。

9.上述規定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共同作者超過二人(含)者，計點以人數除之。

(三)代表著作應為第一作者且為自升等日起算五年內(日期依學校規定認定)之論文或技術報告。

十、本系教師申請升等審查不通過者，本系教評會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審定結果、法令依據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藥學暨健康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